

披 報

( 份 人 —— 動 及 / 份 回 )

上 市 人 名 中國 太 技 公 司

份 代 00750 呈 交 2013 年 1 11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 交 公 司 券 上 則 》 ( 《 上 則 》 ) 13.25A 作 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 上 則 》 10.06(4)(a) 作 出 則 亦 II 。

券 情 \_\_\_\_\_

份 ( 6 及 7 )	份	已 份 占 已 份 前 分 ( 4、6 及 7 )	價 ( 1 及 7 )	上 一 個 市 價 ( 5 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 )
于 下 列 始 存 ( 2 ) <u>2013 年 1 9</u>	634,413,997				
( 3 )  2011 4 19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945,000	0.149%	HK\$3.58	HK\$7.65	53.20%折
于 下 列 存 ( 8 ) <u>2013 年 1 10</u>	635,358,997				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價。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上人「」內別別。例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兩份使份兩可。
4. 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「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6.
  -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
  -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II. 回報告						
交	回 券	回 式 ( 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	
	N/A				N/A	
合共	N/A				N/A	
B. 以 交 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						
1.	年內 今天 (	以來) 在 交 所 回	券		(a) _____	
2.		以來在 交 所 回 券占于	已 回 分		_____ %	
		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}}$				
我們 任何	上 A 所 大 動。我們亦	交 所 上 A 所	回 另 一 家 券 交 所	《上市 則》 定 動	已呈交 交 所 地 在 交 所 入 份 則 。	函件所 並

II 交、另一 券交 (列 交 名)、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 余俊  
(姓名)

公司  
0.3329 114.747 B 45 0 0 45 0 0 24 \_\_\_\_\_